

台商赴泉州创业享受优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5_8F_B0_E5_95_86_E8_B5_B4_E6_c123_280566.htm 台商赴福建泉州投资创业开始享受十一项优待 中新社泉州十月十三日电 (记者 黄瑶瑛)台商前来福建泉州投资创业，十三日开始将享受地价、税费、金融优待、政府服务等多方面的十一项优待。这是泉州市新出台的《关于鼓励台商投资的若干意见》中所作出的承诺，旨在将泉州打造为台商投资福地。税费优待是该《意见》的一大亮点。该《意见》规定，今后，凡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台资生产性企业，从获利年度起，继续实行两年免缴、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；高新技术企业，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出口型企业，减免税期满后，当年出口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的，继续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(税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)。在泉投资的台资企业用地也将有额外优惠。超二千万美元的高科技台资项目，以及经认定为产业带动力强、科技含量高、单位土地面积投资额大的重点台资项目，其地价将有个案优惠。符合国家、福建省和泉州市产业政策的台资项目，将享受优先安排入驻泉州出口加工区、台商创业基地、台湾学者创业园和工业园区的优待。该《意见》还规定，台资企业在泉可享受多方面的“减负”优待，台资企业需缴纳的费用按标准下限收取。台资企业入驻各类园区的，可获“一站式”免费服务。企业从注册、增资到后期变更均由园区管理部门代办或领办，并免收各项行政收费。除政府规定应由税务部门征收的费用外，福建省政府及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经批

准可允许对台资企业适当减免征收，其他相关收费应力求从简从宽从优。除了在税费、地价、收费等方面优惠外，泉州市还将对台资国家级技术中心、企业贷款、台商子女读书收费、重点台资项目等十一个项目进行优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